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发起人名称并增加1名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4、公司章程关于上述事项的修订详见下文，其它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利：

- 1、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变更的申请文件；
- 2、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个别文字修改、补充；
- 3、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

股数额如下：					股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认购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2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2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3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3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	6.95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	6.95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5	上海广美 投资有限 公司	1,985.43	4.964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5	宜兴广美 投资有限 公司	1,985.43	4.964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6	赣州鸿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6	赣州鸿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7	赣州云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7	赣州云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8	南京唯尚 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850.00	2.125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8	南京唯尚 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850.00	2.125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资
9	宜兴申利 化工有限 公司	550.00	1.375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	9	宜兴申利 化工有限 公司	550.00	1.375	以净 资产 折价 出

				资					资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1	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1	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合计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